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東海大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東海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 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依該校「104 學年度稽核作業、作業缺失及改善作為」報告顯示，異常事項改善時有拖延，甚至有歷經 2 年 3 個月尚未完成結案之缺失。(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1. 針對異常事項本校均持續定期追蹤改善情形，所述異常事項（行政同仁職務輪調作業）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確認改善完成，並於 106 學年度內部稽核追蹤報告中說明之（附件 1-2-2-1），爾後已無其他拖延未結案之情事發生。 2. 因本校行政同仁職務輪調作業為 1 年統一辦理 1 次（附件 1-2-2-2、1-2-2-3），故僅能 1 年追蹤 1 次辦理情形，並非藉故拖延改善作業，本案追蹤過程簡述如下：於 105 年 1 月份確認稽核缺失後，受查單位於當年度蒐集各單位意見研議是否修法，期間稽核人員仍持續追蹤研議結果，而後於 106 年 4 月確認仍維持原辦法內容，故稽核人員檢視 106 年度輪調作業之辦理情形，惟仍有部份單位無法提出輪調名單或經校長核准之簽呈，故稽核人員要求受查單位仍需依規定辦理，爾後於 107 年度之輪調作業即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依該校申復意見說明內容，雖該校已解釋異常事項改善時效拖延並非藉故或蓄意，然發生此拖延確為事實。 2. 該校申復意見說明雖已述異常事項業於 107 年 9 月改善完成，然缺失發生年月則為 105 年 1 月，確實未於 2 年 3 個月內完成結案。 3.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屬事實描述，故維持原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依規定辦理完成並結案。	訪評意見。